

汇丰汇赢恒利 年金保险（分红型）

恒利相伴 富泽绵长
汇赢人生 财富稳健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60周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9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51203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其他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流金岁月 安心相伴

生命如长河，静水流深。我们都期待风平浪静，却也需为未知的浅滩预备一份从容。

我们愿作您舟楫旁的温柔护航者，滋养您的退休岁月与子女前程，为您的人生庆典锦上添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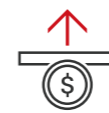
这不仅是规划财富，更是安放一份对家庭、对自己的承诺。让我们守护您的生活静好，让未来，在确定的温暖中如期展开。

产品计划 特色

我们通过稳定的年金为您日常支出提供支持，更以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实现财富的圆满传承。灵活的分红实现方式与贴心的保单服务则为您预留了应对变化的智慧空间。

【汇丰汇赢恒利年金保险（分红型）】与您一路随行。

注：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可参见本材料附录二「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之“保险责任”，具体保险责任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



年金早领取 支持客户日常现金流需求

- ◆ 若选择趸交/3年交，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开始领取年金；
 - ◆ 若选择6年交，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开始领取年金；
 - ◆ 若选择10年交，第10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年金；
- 稳定的年金可支持客户子女教育和退休规划等日常家庭开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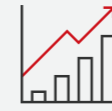
满期给付已交保费 兼顾祝寿与传承

- ◆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满期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可祝寿也可传承，满满的幸福感。



身故/全残保险金 覆盖传承与保障

- ◆ 若被保险人身故/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2. 被保险人身故/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让财富稳定传承，让人生无惧意外。



多种分红实现方式 共享价值增长

- ◆ 在保单有效期内，您的保单将参与每年红利分配。
- ◆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并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红利。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
 - (3) 抵交保险费

注：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具体红利分配可参见本材料附录二「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之“红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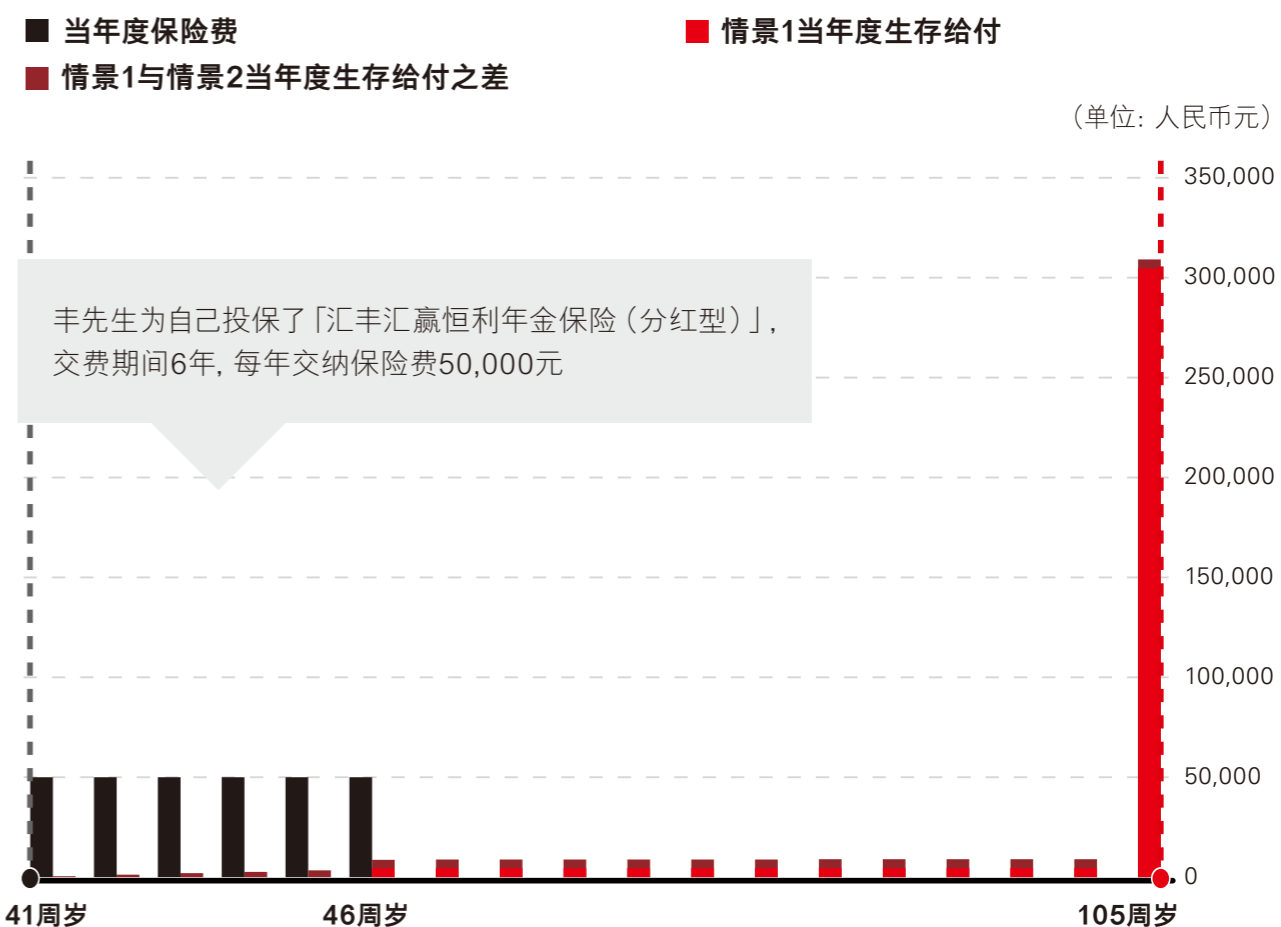
投保 示例

今年40周岁的丰先生开始用更长的目光审视未来。他心中装着三件大事：女儿即将到来的求学之路、自己二十年后的退休光景，一份能够温暖家人的长久心意。同时他也希望可以留有一笔财富作为未来的传承。经过审慎规划，他最终选择了「汇丰汇赢恒利年金保险（分红型）」，以稳定现金流支持女儿前程与自己的暮年生活，以满期金完成他的心愿传承。

丰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汇丰汇赢恒利年金保险（分红型）」，6年交，年交保费50,000元，6年累计支付保险费总额为30万元人民币，基本保险金额4,541.9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至丰先生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在保险期间内，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情况下的保险利益如下：

	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全残保险金
给付期间	自第6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	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给付金额	每个保单周年日向年金受益人给付4,542元年金。	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300,000元满期保险金，且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全残保险金给付金额为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汇丰汇赢恒利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图例如下：



从第6个保单周年日(含)至第65个保单周年日(含)，若丰先生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按情景1/情景2利益演示，共计可获得生存给付(包括年金、满期保险金与现金红利) ¥572,511元/¥842,783元

注：

1. 由于情景1假设分红为零，上图中“情景1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为该保单年度未给付的年金，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为该保单年度未给付的年金及此时给付的满期保险金；上图中“情景1与情景2当年度生存给付之差”为情景2下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现金分红。
2. 上图及上述注释中的现金红利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图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3. 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4.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一「利益演示表」及重要提示。

附录一 利益演示表

「汇丰汇赢恒利年金保险(分红型)」详细保险利益

(单位: 人民币 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综合利益			
				当年度年金(1)	满期保险金(2)	累计生存利益(3)	身故/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当年度现金红利(4)		累计现金红利(5)		当年度生存给付 = (1) + (2) + (4)		累计生存给付 = (3) + (5)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50,000	50,000	0	0	0	50,000	20,725	0	524	0	524	0	524	0	524
2	42	5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45,981	0	1,234	0	1,758	0	1,234	0	1,758
3	43	50,000	150,000	0	0	0	150,000	74,577	0	1,955	0	3,713	0	1,955	0	3,713
4	44	5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06,106	0	2,689	0	6,402	0	2,689	0	6,402
5	45	50,000	250,000	0	0	0	250,000	161,771	0	3,436	0	9,837	0	3,436	0	9,837
6	46	50,000	300,000	4,542	0	4,542	300,000	225,115	0	4,195	0	14,032	4,542	8,737	4,542	18,574
10	50	0	300,000	4,542	0	22,709	300,000	280,309	0	4,214	0	30,860	4,542	8,756	22,709	53,569
15	55	0	300,000	4,542	0	45,419	300,000	281,941	0	4,238	0	52,002	4,542	8,780	45,419	97,420
20	60	0	300,000	4,542	0	68,128	300,000	283,648	0	4,264	0	73,269	4,542	8,806	68,128	141,396
25	65	0	300,000	4,542	0	90,837	300,000	285,430	0	4,290	0	94,666	4,542	8,832	90,837	185,503
30	70	0	300,000	4,542	0	113,546	300,000	287,287	0	4,318	0	116,201	4,542	8,860	113,546	229,747
35	75	0	300,000	4,542	0	136,256	300,000	289,116	0	4,346	0	137,875	4,542	8,888	136,256	274,130
40	80	0	300,000	4,542	0	158,965	300,000	290,678	0	4,370	0	159,680	4,542	8,912	158,965	318,645
45	85	0	300,000	4,542	0	181,674	300,000	291,890	0	4,390	0	181,592	4,542	8,932	181,674	363,266
50	90	0	300,000	4,542	0	204,383	300,000	292,898	0	4,405	0	203,587	4,542	8,947	204,383	407,971
55	95	0	300,000	4,542	0	227,093	300,000	294,025	0	4,421	0	225,659	4,542	8,963	227,093	452,752
60	100	0	300,000	4,542	0	249,802	301,180	296,638	0	4,455	0	247,851	4,542	8,997	249,802	497,653
65	105	0	300,000	4,542	300,000	572,511	304,542	0	0	4,505	0	270,272	304,542	309,046	572,511	842,783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表中:
 - a)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所列“当年度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生存利益”、“身故/全残保险金”、“退保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现金红利”、“累计现金红利”、“当年度生存给付”及“累计生存给付”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c) 所列“当年度年金”为当年度给付的年金。
 - d) 所列“满期保险金”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e) 所列“累计生存利益”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与“满期保险金”之和。

f) 所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和满期保险金。

g) 所列“累计现金红利”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现金红利”之和。

h)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现金红利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附录二

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

保险责任摘要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年金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红利分配方式及实现方式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并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红利。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按约定向您给付红利；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或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予您；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如果您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实现方式的，**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累积生息。**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实现方式，**我们将视作选择了累积生息。**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若选择变更红利的实现方式，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实现的红利。

